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20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5 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 6 號會議室

會議記錄

出席者

陳茂波先生	發展局局長	主席
陳恒鑾議員		
陳勇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玉堂先生		
方舟博士		
哈永安先生		
林中麟先生		
林奮強先生		
林建岳博士		
藍列群女士		
林筱魯先生		
劉炳章先生		
羅康瑞先生		
麥美娟議員		
王緝憲博士		
胡志偉議員		
余漢坤先生		
周達明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韋志成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署長	
馮宜萱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李炳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旅遊事務專員	
韓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長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署長	
黃展翹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特別職務	秘書

### 缺席者 (因事缺席)

朱國樑先生  
何建宗教授  
姚思榮議員

### 列席者

馬紹祥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陳志明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思敏女士	發展局局長政務助理	
盧國華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江淑芬女士	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葉鴻平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黃志輝先生	總行政主任 (政策及發展)	
李慧敏女士	發展局工程師(土地供應)特別職務	
黃珮瑜女士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李發揚先生	發展局項目統籌主任	
楊通達先生	發展局研究主任(2)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黃文耀先生	規劃署高級規劃統籌主任	
唐嘉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盧國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離島發展部)	
萬映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1. 主席歡迎兩位官方委員首次參加會議，包括代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的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以及代表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李炳威先生。

2. 主席表示自上次會議後，委員會轄下已成立了四個小組，各小組已分別舉行了兩次會議，將於稍後簡介它們的工作進展報告。此外，秘書處早前於8月18日為委員會舉辦了東涌新市鎮擴展第三次公眾參與活動的簡報會，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擴展項目的資料並聽取各委員的意見。

### **議程項目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已於會前發送給委員察閱，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意見。會上委員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同意成立四個小組，並擬定增選委員與非官方委員人數的比例，但會後經與委員溝通後，調整了其中兩個小組的人數比例：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因社區參與和宣傳工作較多，故須增加增選委員人數以便更有效地推動相關工作。另一小組為交通及運輸小組，由於包括四個鄉事委員會在內的地區人士特別關注區內的交通及運輸事宜，因此需要適量增加增選委員人數，以顧及地區意見及令持份者更了解小組的工作。

### **議程項目3: 小組工作進展報告**

5. 主席邀請各小組主席簡介其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 **規劃及保育小組工作進展報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7/2014號）**

6. 規劃及保育小組主席林筱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7/2014號。他表示，小組分別於本年10月10日及11月14日舉行了會議，當中首次會議是聯同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舉行的聯席會議。小組於兩次會議上先後通過了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以及其初步工作計劃。小組的主要工作成果將為大嶼山整體空間發展和保育策略制定擬稿，及建議短、中期可推展的措施，

並期望於2015年年中可見策略的擬稿雛形。

7. 林先生指出，大嶼山的整體規劃願景為「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動大嶼山的策略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在此願景下有八項規劃及保育指導原則，包括(1)發揮大嶼山的策略性角色；(2)多元化的土地用途；(3)加強區內外的交通連繫及基礎建設；(4)締造綠色、宜居、宜業新都會；(5)促進城鄉共融；(6)加強自然及文化資源的保育；(7)善用具保育價值地點的潛力；以及(8)兼顧發展與保育需要。

8. 林先生表示，小組了解大嶼山的自然生態、文化遺產及景觀保育的概況和掌握有關資料，並同意當局建議的保育工作方向及接納了建議的各項保育措施，以確保具保育價值地點的生態、文物及景觀價值不會因發展而被破壞，同時加強這些保育地點的點、線、面的連繫。

9. 林先生續說，小組就大嶼山的整體規劃，特別是土地運用方面，包括房屋、經濟、商業、旅遊及康樂已有具體意見，並認為跟交通運輸基建有密切關係，各方面必須作出通盤考慮。在土地運用及經濟發展方面，小組認為(1)應盡量加快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商業用地的土地供應；(2)擬議的欣澳填海土地用途，應作多方面考慮，包括住宅用途；(3)應探討其他產業的需要及如何利用大嶼山的發展機遇，以滿足未來各產業的需求；(4)應平衡就業機會及房屋用地，以及仔細配對工種和人口結構；(5)內外交通系統及運輸基礎建設的配套對大嶼山發展極為重要。在保育方面，小組認為政府應多與各方持份者溝通以令保育工作得以順利落實；推動發展時，應尊重不同層面的保育需要，並鼓勵及方便更多市民及遊人體驗大嶼山各種具自然生態、文物及景觀價值的資產。他補充說，小組秘書處正安排小組委員實地考察有關保育的地點，歡迎其他小組委員參加。

10. 有一委員認為，大嶼山百分之七十的土地為郊野公園，因此內部交通應以公共交通為主。如善用現有的公交資源及車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安排，除可配合進一步發展的需要，亦可同時適度規範交通安排。他續指，現時交通運輸壓力主要來自假日的旅客，因此希望能多利用水路交通；但官方一直以招標程序為由，未能彈性處理有

關問題。他認為現時討論的陸上交通網絡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實現，若能彈性處理水路交通的安排，則可於短期內實施，例如政府可以跟合適的團體作包船安排，不用依賴現有投標機制，成本效益將會較高。他估計其建議的包船安排每年成本約五千萬元。

11. 有一委員認同小組的討論成果，尤其是「加強自然及文化資源的保育」和「善用具保育價值地點的潛力」。他表示在會議前一天於電台聽到有一位市民指因興建赤鱘角機場而破壞了大嶼山的古蹟，他澄清興建赤鱘角機場時已將唐朝時期的一個陶瓷工場保留及設有一個元朝時期的古窯公園，可惜至今因交通問題而缺乏遊人，故他認為便利交通對延續旅遊文化十分重要。大嶼山還有很多具保育價值地點和風俗習慣如水鄉婚禮，均具有經濟發展潛力，可發展成社會企業。

12. 有一委員說機場管理局正挑選國際知名的建築師為機場島北商業區進行整體規劃，銳意把該區打造成全港最大的購物娛樂中心；如果能跟口岸人工島配合及互補，可以吸引大量人流和提供大量就業職位，帶動大嶼山的發展。他強調交通運輸是很重要的考慮。

13. 有一委員說為免旅客從港珠澳大橋到港後立即到機場乘搭飛機離開，應提供相關設施便利旅客抵港後到機場島北商業區及口岸人工島商場消費，善用有關商業投資。

14.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回應說，同意機場島北商業區對香港整體價值十分重要，必須有一個整體規劃以配合及聯繫口岸人工島以至大嶼山的其他發展地點，包括未來東涌新市鎮擴展及中部水域可能建造的人工島。他說規劃署會跟機場管理局緊密聯繫處理規劃事宜，務求能盡早釋放機場島北商業區的土地潛力，而在中長期亦能配合周邊的發展。

15. 有一委員表示政府一直建議香港口岸以停泊及轉乘作安排，但沒有鐵路連接。他認為機場島北商業區和口岸人工島極需要鐵路連接至市區。港珠澳大橋估計的車流量為每日14,000架次，他預計需要大約700至800萬平方呎作為泊車空間，以現時預留的300萬平方呎並不足夠。若沒有鐵路連接，旅客需轉乘巴士至市區，需時極長且十分

不便，旅客將寧願選擇從珠海乘船直達尖沙咀。因此，他認為必須盡早進行口岸人工島的規劃。

16. 凌嘉勤先生同意鐵路連接有其好處，但鐵路系統投資龐大，須在口岸人工島的研究中制訂整體規劃以兼顧最終規劃目標，同時彈性配合短中長期的發展需要。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補充，有兩項研究跟口岸人工島有關，一項是有關大嶼山各項發展的市場定位，以研究北大嶼山各項目(包括機場北商業區及口岸人工島)的商業土地用途分配；另一項是有關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此項目現正排期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撥款申請。

[會後註：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5年1月16日通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的撥款申請。有關研究已於1月下旬展開，預計於2017年2月分階段完成。]

18. 有一委員表示建議海天客運碼頭設施應從機場島北商業區遷移到口岸人工島，以騰出有價值的地皮作其他用途。

19. 有一委員說以下兩個建議對口岸人工島規劃很重要。第一，現時海天客運碼頭只供機場離境旅客使用，他贊成將來在口岸人工島上設立一個共用清關設施，以促進大嶼山其他地方的發展，讓來自珠三角地區的旅客可坐船經海天客運碼頭到迪士尼樂園或大嶼山的其他地方。第二，禁區內應預留足夠停泊車位給來自廣東和澳門的旅客使用。

20. 有一委員表示明白整體規劃應存在彈性，但要達至「以機場帶動機場北商業區，以興建香港最大的購物娛樂中心」的目標，須在規劃時就這塊土地清晰定位及把這目標定為高層次的考慮因素；否則將難以實現，浪費有關投資。

21. 有一委員指出規劃保育和交通關係密切，他認為規劃及保育小組應就人口和就業需要在島上擬定可發展空間，包括在不影響保育的前提下，探討大嶼山南面及東面的發展空間，以支持本島人口居

住和就業需求。在有更清晰的發展位置和時間表的情況下，運輸署和交通及運輸小組才能按需求探討對應的交通運輸模式。

22. 主席認同大嶼山南部應有較具體的發展內容及時序，否則將難以規劃相應的交通運輸安排和配套。

23. 有一委員認為，目前的大嶼山發展計劃已十分長遠，規模亦相當龐大，因此並不支持在現有這些計劃上加插其他發展項目。他提出政府應盡量遵從2007年提出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集中發展大嶼山北面的多個項目，再配合將推展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研究，而大嶼山南面應主要用作保育用途。

24. 有一委員說機場島北商業區的土地十分珍貴，同意清晰的定位對發展至為重要，亦須與口岸人工島上的商業用地建議互補及協調，否則不能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

25. 林筱魯先生總結說小組同意大嶼山的四大發展方向，但關於東涌及北大嶼山的各個策略性發展，需聚焦處理土地的發展用途，以對應各行業不同的土地需要。此外，他強調保育和發展並不對立。在串連島內各區方面，除規劃策略性的交通運輸工具外，亦可考慮以環保的運輸工具，如架空的運輸方法、水路運輸等作連繫。他認為這些運輸方式有可取之處，部分更可於短、中期內實行，故希望於其後的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 **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工作進展報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8/2014號）**

26. 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主席林建岳博士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8/2014號。林博士表示小組已於本年10月10日及11月12日舉行了兩次會議，當中首次會議是聯同規劃及保育小組舉行的。小組委員於首次會議上除通過了一些行政安排，如職權範圍及內務守則外，亦討論了委員會委員和公眾人士提出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建議，並建議發展局就有關項目的優先次序及工作時間表提出初步建議供小組討論。在第二次會議上，小組同意政府聘請顧問開展三個專題研究，包括研究有關大嶼山商業用地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市場

定位、大嶼山的整體康樂及旅遊發展方向和定位(包括委員會所收到關於康樂及旅遊的建議)，以及就長沙及索罟群島的大鴉洲發展水療及消閑度假設施和昂坪360延線至大澳的可行性研究。此外，小組亦認同發展局將持續進行活化大澳及梅窩的改善工程、開展建造越野單車徑網絡及制定活化馬灣涌的改善工程，希望短期內提升地區經濟，令市民能早日享受發展成果。

27. 就發展局預備在2016年年初進一步草擬經濟(包括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的建議，林建岳博士表示小組將會在未來一年對有關大型研究的階段性結果提供意見。而小組經討論後，認為由機場島、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東涌，以至大嶼山北岸，可以打造為一條經濟帶；但由於各分區有其獨特情況及考慮，小組認為政府需進行研究，以制定和強化整體經濟策略及各分區的定位，特別是機場北商業區與香港口岸人工島，應該在交通運輸連接上作出更好的安排，以打造運輸商業樞紐。另一方面，小組亦認為若要成功打造新一代城市及商業中心區，人口分佈及結構須與商業活動及工作機會互相配對，以便原區就業，減輕對交通運輸造成的負荷。而參考目前經驗，成功的城市及商業中心區主要都以鐵路為交通運輸骨幹。

28. 林博士續說，小組亦留意到大嶼山的旅遊資源可以與香港其他地方的資源結合，收到協同效應，如可安排觀光船連接啓德郵輪碼頭及大嶼山，把市區旅遊點與東涌、大澳或大嶼山的其他景點連繫。小組希望可盡快探討這方面的可行性。此外，小組將與其他小組緊密合作，研究和提出有關社會及經濟發展建議，以促進大嶼山的社會和經濟發展。

29.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回應早前委員提問，解釋定時、定點、定班的渡輪服務，才須通過公開投標取得營運牌照，而包船服務並不受運輸署監管，並可使用大嶼山的公眾碼頭上落。

30. 旅遊事務專員容偉雄先生回應表示，啓德郵輪碼頭在放置了登岸浮躉時，可便利旅客上落觀光船。旅行社可安排觀光船接載郵輪旅客到香港其他景點(包括迪士尼樂園)觀光。



31. 有一委員認為政府不應被動地等待市場營運者提供前述的包船服務，他期望當局可為旅遊用途主動安排有關服務，以紓緩假日往返大嶼山的交通壓力，方便境外和本地旅客。他估算此安排每年約耗資四至五千萬元。

32. 有一委員期望可打造大嶼山為全世界最環保的地方，並應訂立特別的建築標準，又或要求所有建築物都應達到“BEAM PLUS”(綠建環評)的最高級標準。

3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補充，政府正對政府大廈的環保標準進行技術研究，將來可考慮把相關標準應用於私人樓宇。

34. 有一委員查詢有關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研究的撥款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回應指有關撥款申請已列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議程，期望可盡快獲得通過。該委員表示，由於立法會撥款申請需時，建議機場管理局可考慮先出資研究口岸人工島土地用途，以加快進度。另一委員亦認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需時，他認為口岸人工島可令機場有高速增長，故支持機場管理局出資一併研究機場島北商業區和口岸人工島土地安排，以達致協同效應。

3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說經濟及社會發展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提及三項研究中，大嶼山商業用地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市場定位，及大嶼山的整體康樂及旅遊發展方向和定位的研究，已獲資源進行。現正等待立法會撥款的為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商業發展，包括基建設施和配套的研究。

36. 有一委員表示，研究大嶼山整體發展時，應同時關注整體發展與本土經濟發展的相互關連，以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

37. 有一委員認為人才培訓對大嶼山發展亦很重要，有需要時可請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會議，介紹相關政策及提供資料。

38. 有一委員認為大嶼山擁有土地及世界一流的國際機場，有條件建立一所區域性的學校，培訓航空、旅遊及物流的人才。
39. 有一委員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諮詢中，市民提議於當區設立大學，以培訓旅遊、航空等人才，達致當區就業，同時營造社區歸屬感。
40.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表示，已在東涌東預留用地作教學用途。他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成功成為將軍澳地標及使設計成為當區特色學科為例，認為旅遊和娛樂等學科亦可成為大嶼山的教育重點。
41. 有一委員表示他已邀請職業訓練局，在明年以先試先行的方式，在大嶼山開辦度身訂造的地方課程。他認為大嶼山的學校不足，尤其是幼稚園、小學及國際學校，令市民不欲遷入區內居住。他希望政府在制定大嶼山整體規劃時，考慮此方面的需要。
42. 有一委員表示隨著發展橋頭經濟，大嶼山北部將提供14萬個職位，單是設立職業訓練課程未夠全面，建議大學可於大嶼山設立分校，提供不同程度的課程。
43. 有一委員表示，政府雖然已預留土地作教育用途，但多年後才能建成校舍。他希望可盡快於大嶼山設立大學，讓當區年青人有向上流動的願景。
44. 有一委員表示，一般學院不會只提供單一科目，現時亦有不少學院提供關於旅遊的學科，故必須就有關的教育建議，向教育局查詢相關政策及鄰近地區的教育定位。
45. 有一委員表示，若要鼓勵學生從事某種行業，例如旅遊，當地需有相關設施提供足夠的實習和訓練機會。
46. 主席認為值得考慮在大嶼山建設一所具當地特色的出色專上學院，目標不應在於滿足大嶼山的本土教育需求，而應吸引來自不同地方的學生，匯聚專門人才，並可考慮吸引外國合適的學院設立分校。

## 交通及運輸小組工作進展報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9/2014號）

47. 交通及運輸小組主席林中麟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09/2014號。林先生報告小組已於本年10月30日及11月10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就多個議題作詳細討論。他特別感謝運輸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為兩次會議提供豐富資料。

48. 林先生指出小組的職權範圍為就大嶼山發展帶來的交通運輸需求及影響向委員會提出建議，以及就發展建議所需的配套運輸安排及推行建議時面對的困難，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他報告小組已就相關的交通運輸發展建議作短、中和長期的分類，並訂下討論次序。

49. 林先生續說，就短期發展建議而言，小組已成立由王緝憲博士帶領的工作小組，跟進有關改善大嶼山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並會配合其他小組的發展建議，討論改善水上交通服務。林先生申報自己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成員，他認為應讓更多市民享用郊野公園這自然資源寶藏，才符合設立郊野公園的目的，故應盡快改善大嶼山的交通運輸服務，包括考慮放寬封閉道路安排，方便遊客到訪。

50. 至於中期發展建議方面，林先生表示小組曾討論港珠澳大橋落腳點的交通運輸安排，以吸引足夠人流支持經濟發展。有關長期發展建議則主要討論關於連接東大嶼都會的交通安排，以及連接大嶼山東西和南北的運輸配套。最後，林先生提出，2007年發表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應為指導性原則，以及保育與發展可雙線並行。

51. 有一委員提到羗山道路斜彎多，對駕駛大型旅遊巴而言十分危險，故擴闊及拉直該道路刻不容緩。

52. 有一委員表示，北大嶼山當發展後，對高層管理人員需求將會上升，相信較適合愉景灣居民就業。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加強北大嶼與愉景灣的連繫，方便該區居民前往北大嶼就業。

53. 有一委員認為交通是任何計劃得以成功的先決條件，希望當局盡快開展較快可見成效的計劃，此舉可較易獲得市民支持，有利其後各項發展。他又期望政府部門應跳出固有規則，彈性處理各項事務並多推行試驗計劃。

54. 有一委員認為若大嶼山的定位是發展旅遊資源及保育，則提供安全及通達的道路是發展的必要條件。他同時提出在不影響景觀的情況下應改善現有道路，以及應改變思維來規劃大嶼山佈局。他支持興建西北面沿海公路及昂坪360延線的建議，認為前者有效縮短東涌至大澳的交通時間，後者則有助發展旅遊業及促進當地經濟。此外，當局應立即改善東涌區內交通連繫及行人天橋，以求盡快取得成效。

55. 有一委員贊同交通時間太長是令市民不欲前往大嶼山的原因，認為必須發展基礎建設，提供快捷的交通配套，才可改善問題。他說大澳至東涌沿海連接路對大嶼山發展有很大影響，而該段道路是否開放給私家車使用是另一議題，應分開考慮。

56. 林中麟先生表示，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小組會議將討論海天客運碼頭作其他用途的事宜。他續說，現時小組初步探討目前情況，往後會跟進相關問題，需要有關政府部門協力解決。此外，他認為以基建帶動發展十分重要，他以屯門新市鎮剛開發時為例，由於人口欠缺交通配套，令市民每日需要花長時間乘坐交通工具往返市區；相反，香港國際機場預早興建了完善的交通設施，故能取得成功。他總結說在規劃交通基建時，不應只以現有的交通需求為考慮。

57. 有一委員指出必須有足夠乘客量，才可吸引投資者營辦渡輪服務。他提出可以優惠吸引乘客，如船票可於大嶼山的旅遊景點和商戶作現金券使用，這亦有助宣傳大嶼山。

58. 有一委員贊同以船票作現金券的建議，指香港亦有大型商場安排專車從深圳接載旅客到香港購物，有關成本相對增加的營業額只屬小數目。

59. 有一委員表示他可聯絡大嶼山商戶研究優惠計劃，惟據他了解，若安排專車提供接載服務，不可以即場向旅客收取車費，他希

望了解現時包船服務是否有類似限制。

60.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澄清在現行法例下，包船須預先確認旅客及收費，營辦商不可在船上即場招攬旅客及收取費用，否則屬公共交通服務。

61. 有一委員認為應盡快進行發展大嶼山計劃，否則將會錯過時機及落後於鄰近地區的競爭對手。他表示，港珠澳大橋的交通運輸安排細節，將會影響旅客是否使用該橋，故希望有關當局盡快商討相關安排。此外，他認為委員對改善菴山道的要求已有共識，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工程，以便利日後其他發展。

62. 小組主席林中麟先生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就現有計劃和工程作出回應。

6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表示，就探討大嶼山發展的長遠策略方面，該署重點研究之一為東大嶼都會發展。他指出，交椅洲距離港島及大嶼山均只有約四公里，故希望可於中部水域找到合適的填海點發展東大嶼都會。目前，該署正研究連接大嶼山與東大嶼都會的地點，可考慮的位置包括：(1)由東大嶼都會接連至較北面的扒頭鼓，再向上發展接駁至北大嶼公路；以及(2)由東大嶼都會接連至喜靈洲再達梅窩，長遠希望可規劃交通連接至小濠灣一帶。其他在研究中的計劃包括昂坪360延線及單車徑。

64. 回應有關加強北大嶼與愉景灣連繫的建議，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表示愉景灣隧道是興建在私人土地上的私人隧道，故任何與該區的交通運輸配套安排，必須與當地居民達到共識。現時該區有專巴服務當地居民，最近該署亦放寬了的士前往該區的限制。

65. 此外，何女士表示，目前中小型汽車使用菴山道及嶼南路是安全的，而大型汽車及重型貨車行駛該路段時則存在安全顧慮。但若進行大型的道路工程，將可能影響大片郊野公園土地，因此政府必須先作出詳細研究。

66. 何女士又認為有小組委員提出參考外國景點，讓旅客於指定地點轉乘環保汽車至保育區的做法是可取的，建議小組於會上再作討論。而對於進一步放寬封閉道路的建議，何女士表示從運輸角度考慮的問題不大，惟要達致適度開放、平衡對保育的關注則需小組再作商討。她亦表示三地政府現正討論港珠澳大橋跨境交通安排的相關細節，待有成熟的方案時會向公眾及委員會報告。

67. 有一委員查詢政府可否考慮將屬私人隧道的愉景灣隧道納入公共交通運輸的一部分，開放給公眾使用。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回應指該隧道位處私人土地範圍，政府要收回隧道的程序相當複雜，亦需取得愉景灣居民的共識。她表示如果該社區有公共交通接駁的需求，技術上是可以處理的。

68. 有一委員表示易達的旅遊點才能吸引市民前往，故應盡快考慮放寬封閉路段，讓更多旅客可前往大嶼山。他認為要發展大嶼山，必須有交通基建配合。單憑現時大嶼山西北面的人口，可能難以支持興建沿海公路，但若把該處用作住宅區，屆時政府可以賣地形式獲得收益，不但可補回基建設施的成本，亦可利用收益興建資助房屋，解決房屋不足及勞動力錯配的問題。此外，他認為目前大嶼山教育設施並不理想，希望政府可在短時間內增建院校，特別是設立國際學校。

69. 有一委員對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提出以下建議：(1)開放大橋供所有粵港雙牌車使用；(2)為在珠海擁有物業的車主或工作的人士放寬香港至珠海的雙牌車的申請條件；(3)於珠海提供類似落地簽證的安排，讓旅客在珠海橋頭取得臨時牌照於珠海逗留三至七日，再經港珠澳大橋回港；以及(4)其他兩地的車輛可於香港橋頭停泊。

#### **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10/2014 號）**

70. 公眾關係及參與小組主席哈永安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10/2014號。哈先生表示小組已於本年10月6日及10月27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在第一次會議上，小組通過了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利益申報制度及工作定位，亦制定了補充資料供各小組委員(包括增選委員)參考。此外，小組秘書處已製作了有關大嶼山發展的簡報，供小組及委員會委員作宣傳推廣之用。

71. 哈先生續說，小組在第二次會議上備悉了秘書處統籌整合的交流平台及社區網絡資料，同時擬定了2014年第四季至2015年第一季的宣傳推廣活動日程，以及通過了小組的初步工作計劃。他表示政府代表已於11月6日應邀出席大嶼山發展聯盟周年會議，推廣大嶼山未來發展；另外亦會於12月及明年1月分別向離島區議會、18區區議會正副主席會議、及荃灣區議會講解大嶼山發展。此外，小組正按大嶼山的四個策略性定位及四大發展方向，製作宣傳單張、海報及宣傳短片等。他表示，小組未來會進一步配合委員會及另外三個小組的發展建議，落實相關的宣傳、公關及諮詢策略，包括打造大嶼山品牌及確立其定位、聘請公關顧問公司支援小組工作等。

72. 有一委員表示小組現時已訂下工作方向，小組委員亦已提出很多積極意見，惟他希望秘書處澄清及檢討政府代表出席宣傳活動的安排。他強調地方居民的了解和支持對發展大嶼山十分重要，希望政府重視和盡量出席各個溝通平台。該委員對擬於11月18日舉行的宣傳活動因安排問題而受影響感到失望。主席回應深切明白地區及社會人士對發展計劃的了解和支持是十分重要，並重申政府十分重視大嶼山發展的宣傳推廣工作。

73. 有一委員表示因有多項大型項目正在大嶼山同步進行，建議政府盡快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動用更多資源統籌整個大嶼山發展。另外有兩位委員亦表示贊成。

74. 有一委員鼓勵相關政府部門首長應多落區收集民意，因這較容易爭取市民支持，令政策更容易推展。

75. 小組主席哈永安先生表示，小組秘書處現正處理大量宣傳工作，他將會與小組秘書處商討能否增加資源。

#### **議程4: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綜合工作計劃**

76.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盧國華先生向委員會簡介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文件第11/2014號。主要內容如下：(1)秘書處綜合了各小組工作計劃內的主要項目，擬備了委員會的綜合工作計劃；

(2)政府正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推動大嶼山的發展，包括進行大型的地域性策略性研究和短期的專題研究；及(3)政府現正積極推展個別可行項目。

77. 有一委員十分支持規劃署進行的大嶼山商業用地的整體發展策略及個別地區的市場定位研究，以確定大嶼山不同土地的用途。另外，他指活化馬灣涌不應只包括硬件改善工程，希望未來可就活化該區的軟件配套再作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回應說，有關軟件配套會在下一步工作中作探討。

78. 有一委員表示該文件第11段反映交通及運輸小組工作較被動，但交通運輸對大嶼山發展十分重要，因此認為該小組在發展計劃中應擔當更積極的角色。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強與承辦商溝通，確保各項進行中的工程能按時完成，甚至提早竣工。他表示會向有關部門索取以往關於水療設施的研究報告及資料作參考。他續說，政府應避免反覆研究同一項目，以及應靈活調配內部資源，先完成部分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回應說文件提及的各項研究與以往的研究屬不同範疇，並無重覆。

79. 有一委員建議政府和委員會應在眾多建議當中挑選數項最可行的，並集中資源研究或實施。

8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盧國華先生補充說，大嶼山整體康樂及旅遊發展的方向及定位研究會從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中挑選主要項目作初步基建和交通配套研究。

81. 主席表示，政府會考慮在專題研究以外的建議中挑選可加快落實的項目。

82. 有一委員表示交通及運輸小組將有數個重點討論事項，包括：(1)放寬封閉道路安排；(2)港珠澳大橋落腳點交通配套安排；(3)大嶼山南北和東西的連接；以及(4)水上交通安排。

83. 有一委員指出，港珠澳大橋的收費亦會直接影響大嶼山的人流及車流發展。



84. 有一委員說應進行研究，探討採用不同交通運作模式的可行性。

85. 有一委員指交通費用會影響市民是否選擇於大嶼山居住及工作，並查詢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收費事宜。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表示，下一次的交通及運輸小組將會討論有關議題。

### **議程 5: 其他事項**

86. 主席提醒各委員不要將本會的討論事項關聯到2015年施政報告，以免引起誤解。

87.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為小組的增選委員安排於12月11日考察大嶼山，歡迎上次未能出席的委員會委員參加。

88. 主席感謝各個政府部門對委員會及發展大嶼山這個項目的支持，並表示，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第一季舉行。

8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